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3/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 : CB2/BC/25/98

### 《證人保護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00年5月5日(星期五)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程介南議員  
黃宏發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署任)  
王學玲女士

警務處總警司(刑事)  
陳偉基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麥達輝先生

政府律師  
陳美芬女士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個人證件)(署任)  
蔡特普先生

廉政公署執行處助理處長(署任)  
蘇炳雄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2)872/99-00(02)及(03)、CB(2)1291/99-00(01)及CB(2)1865/99-00(01)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2000年4月14日上次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署任)應主席所請，向議員簡述政府當局就2000年4月14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的內容。

條例草案第4(3)(g)條 —— 正為納入保護證人計劃內而接受評估的證人與其他證人的關係

2. 關於黃宏發議員在上次會議席上提出修正條例草案第4(3)(g)條的建議，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署任)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對該項建議有所保留，因為擬議措辭會不必要地擴大了該條文的涵蓋範圍。她解釋，條例草案第4(3)(g)條旨在處理正為納入保護證人計劃而接受評估的證人，與正為納入該計劃而接受評估的同案或不同案的其他證人互有關連的情況。政府當局認為黃宏發議員建議的措辭會把該條文的涵蓋範圍擴及所有證人，包括並未為納入保護證人計劃的目的而接受評估的證人。

條例草案第8(3)條 —— 新諒解備忘錄及“*to establish*”的中文本

政府當局

3.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署任)告知議員，政府當局同意對條例草案作出修正，訂明參與者如未滿18歲或無法律行為能力，即可由其父母或監護人簽署有關更改身份的新諒解備忘錄。此外，政府當局亦會對條例草案作出修改，賦權批准當局在上述參與者年滿18歲或具有法律行為能力之時或之後，而又仍屬保護證人計劃參與者時，要求他重新簽署諒解備忘錄。擬提出的修正案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所提交參考文件的第4(a)至(c)段。

政府當局

4.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署任)亦告知議員，政府當局建議在條例草案提及訂立新身份的所有條文中，把“*to establish*”的中文本由“另立”改為“定立”。

條例草案第9(2)條 —— 參與者的權利及義務

5.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署任)回應議員在上次會議席上表達的關注事項時表示，政府當局同意在某些情況下，為確保參與者的身份得以保密和顧及其安全，批准當局或有必要容許該參與者避免承擔若干義務或遵守某些限制。政府當局將會修改條例草案第9(2)條的草擬方式，為批准當局訂定處理該等個案的所需彈性。

政府當局

使用“*Former identity*”是否恰當

政府當局

6.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署任)應議員所請表示，政府當局建議以“*original identity*”取代條例草案第9、10及12條中的“*former identity*”，俾能更準確反映其實際涵義。

有關更改身份的諒解備忘錄

政府當局

7. 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提交的參考文件第10段所載，有關根據條例草案第8(3)條簽署的新諒解備忘錄的內容簡介。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下一年度立法會會期，向保安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更改身份的諒解備忘錄的細節。

逐一研究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第11(2)條 —— 保護的終止

政府當局

8. 主席對於在條例草案第11(2)條使用“意向”一詞是否恰當表示關注，因該詞與條例草案第13條中的“決定”一詞並不配合。助理法律顧問4贊同主席的意見。他建議以“決定”取代條例草案第11(2)條中的“意向”。政府當局答允考慮此項建議。

政府當局

9. 助理法律顧問4指出，條例草案中並沒有作出明文規定，處理參與者在採用新身份期間招致，而在恢復原本身份後仍然存在的法律權利、義務和限制。他表示已致函要求政府當局就此作出澄清，而政府當局則答稱條例草案第9條所採用的原則，在處理參與者於受保護期間出現的權利及義務時將告適用。主席建議在條例草案增訂條文，清楚訂明條例草案第9條所採用的原則，在終止提供保護後處理前參與者所招致的權利及義務時將告適用。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署任)答允考慮此項建議，並對條例草案作出適當的修改。

條例草案第13條 —— 要求覆核

政府當局

10.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署任)回答主席的詢問時表示，條例草案並無任何條文，規定批准當局須以書面把不將證人納入保護證人計劃的決定通知有關證人。警務處總警司(刑事)指出，保護證人計劃並非公開接受申請的計劃。他解釋，在實際情況下，很多時是由警方在評估證人所面對威脅的嚴重程度後主動向證人提供保護，而並非由證人要求納入保護證人計劃內。因此，需要把拒絕將證人納入保護證人計劃的決定通知有關證人的情況甚少出現。主席認為證人如不獲告知批准當局已決定不將其納入保護證人計劃，他便不能要求覆核有關決定。他認為批准當局應以書面把不將證人納入保護證人計劃的決定通知有關證人，尤其是當納入該計劃的要求是由證人提出時。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署任)答允就此進行研究。

11. 助理法律顧問4指出，條例草案中並無任何條文，讓已獲納入保護證人計劃的證人因批准當局不為其定立新身份的決定而感到受屈時，可要求就有關決定作出覆核。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署任)回應時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的規定，任何人如因批准當局不將其納入保護證人計劃內，或終止對其作為該計劃參與者所提供的保護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均可要求作出覆核。政府當局認為，批准當局就應否為參與者定立新身份所作出的決定，不應是可予覆核的事項。她解釋，執法機構會就參與者所面對威脅的嚴重程度作出客觀而專業的評估，批准當局應根據其建議考慮是否為參與者更改身份。鑑於執行更改身份的工作頗為繁複，政府當局預期更改身份只會是有關當局的最後一着。她指出，由於參與者可能會為了某些目的如逃避債務而要求更改其身份，因此，政府當局在作出有關決定時必須十分謹慎，而且應參與者的要求更改其身份，亦非恰當做法。

12. 警務處總警司(刑事)回應黃宏發議員時表示，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及條件，現時並非警方保護證人上訴委員會可予覆核的事項。他解釋，倘訂明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及條件將為覆核機制所涵蓋，有關機制可能會遭到濫用，批准當局與證人為訂定各項條款及條件而進行磋商的過程，亦可能會出現不必要的延長。

13. 主席憂慮批准當局可在諒解備忘錄訂立非常苛刻的條款及條件，令證人無法接受，從而迫使證人拒絕被納入保護證人計劃內。由於在此情況下，證人並非被批准當局拒絕納入保護證人計劃內，因此他將不能根據條例草案第13條要求對其個案作出覆核。此外，對於那

政府當局 些與執法機構磋商條款及條件方面並無太大討價還價能力的證人，他亦尤表關注。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署任)察悉議員的關注事項，並答允就此進行研究。

政府當局 14. 主席始終認為，為了公平起見，不為參與者定立新身份的決定亦須為可予覆核的事項。他認為警方可向將會根據條例草案第14條成立的委員會，解釋何以在某一個案中不建議更改參與者的身份。他表示委員會將傾向相信警方所作出的專業判斷。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署任)答允考慮有關建議，並以書面作覆。

#### 條例草案第14條 —— 決定的覆核

政府當局 15. 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檢討條例草案第14條的現有草擬方式，以便為將會根據該條文設立的委員會的性質及運作提供更多詳細資料。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署任)答允在條例草案第14條加入更多可作闡釋之用的細節，並告知議員現時的警方保護證人上訴委員會是否屬於諮詢性質的委員會。

#### 條例草案第15條 —— 向人員及執法機構提供資料

政府當局 16.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研究是否有必要賦權批准當局向香港以外的執法機構發放資料，以及條例草案第15條以其現時的草擬方式能否達到該目的。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署任)答允就此進行研究，並以書面作覆。

#### 條例草案第17條 —— 罪行

政府當局 17. 主席認為條例草案第17(1)(b)條中“危害……安全”一語的含義不清。此外，他亦關注到該條文可能會對新聞自由造成影響。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署任)答允徵詢律政司的意見。黃宏發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告知議員，“compromises the security”與其中文本“危害……安全”的意思是否一致。

18. 主席對條例草案第17(2)(a)條表示有所保留，該條文規定，任何人如披露其身為或曾是參與者，或曾為納入保護證人計劃內而接受評估的事實，即屬犯罪。根據該條文，除非該人有合理辯解或得到批准當局授權，否則不得披露該等事實。主席表示會進一步研究該條文。

條例草案第18條 —— 不得規定批准當局及人員披露資料

- 政府當局 19.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條例草案第18(2)條現時的草擬方式，以證實該條文與其他條例中的類似條文是否一致。

條例草案第19條 —— 對在法庭作供的證人的保護

- 政府當局 20. 議員認為在法庭作供的證人的“福祉”，可由屬於司法機構權限的其他法例加以處理。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司法機構查證，以了解其對條例草案第19(1)(b)條現時的草擬方式是否有任何異議，該條所關乎的是在法律程序中作供的參與者的“福祉”。

條例草案第20條 —— 規例

21. 主席認為條例草案第20條現時的草擬方式有欠具體。他對該條文現時的草擬方式有所保留，並會對之作進一步的研究。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

22. 議員同意待當局提交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稿後，才訂定下次會議的日期。

2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9月5日